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D058号

陶口店村[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7月28日对你违法占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04年5月1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陶口店村集体土地5388.07平方米建厂房，共1层，3大间，总建筑面积5388.07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陶口店村路，西至[redacted]厂房，南至陶口店村村路，北至陶口店村[redacted]厂房。经蒲口镇人民政府、陶口店村民委员会证明，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依据高阳县兴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蒲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现场勘查笔录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10月14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年修订版）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5388.07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共计伍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59268.77元）。上述罚款，限你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占欧、李俊艳
电　话：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年10月22日